王維〈鳥鳴澗〉詩之禪釋

邱宜文

一、前言

教外別傳，不立文字，
直指人心，見性成佛。

長久以來，這四句被當作是禪宗的精神。但由於禪宗之「不立文字」，和禪「直指人心」、不落言詮之特性，禪始終沒有一個確切的定義。在面對「禪是什麼？」這樣一個問題時，禪師們是不正面回答的。因此，一旦我們要作有關禪的學術研究或瞭解，便面臨意義和範圍界定上的困難：沒有資料完整說出禪的定義，即使我們勉強爲禪下了一個定義，也不可避免因語言文字表達上的不足和誤差，造成偏謬和破壞（許多宗教的事實皆是不可言詮與界定的，因爲它們在一切之上，遠超出一般我們所理解的規律）。所以，本文在此並不打算（也不認爲適宜）從事這項分辨的工作，而只是避重就輕，由禪的外圍——其外顯之特色和表現上著手，作一個大致的說明，並以此爲下文討論的基點。

從一些經文與公案的記載來看，禪大概可分由四個方向加以說明（註一）：

1.禪是見性的方法。禪指出我們掙脫桎梏走向自由的道路，使我們內心固有的一切創造和善良本能自然的展開（註二）。

2.禪是一個品性問題而不是理智問題（註三）。它超越一切範疇，在禪道中沒有二法，沒有對待；禪不能加以邏輯分析或理智處理，我們必須在內在精神中直接並親身去體驗它（註四）。

3.禪是中國人徹底把握佛教教義後所得到的東西，它已脫離印度的原始意義（禪定），而基於中國人講求實踐的習慣，禪師們常常喜歡運用日常生活中的瑣屑事情，來使弟子們的心思流向一個前所未知的方向（註五）。

4.禪悟有八項主要特徵：不合理性（其體驗無法說明和傳授）、直覺的洞見、信實性（所體驗的知是究竟的）、肯定性（對一切存在事物的肯定態

度）、超越感（突破束縛）、非人格性的品質（高度智性）、向上超昇感（個人無限擴充）、刹那性（註六）。

把握住禪的主要外顯特性，再去瞭解一些禪文學中的禪境或哲理，應該會較爲客觀，也較爲容易進行。不過由於禪悟之體驗是完全個人而難以傳遞的，因此所謂含有禪意的禪文學也只是主觀的認定，我們不可能知道作者在創作時是否已進入讀者所認爲的禪的體驗，也不能體驗到不同讀者閱讀時所感受到的不同禪趣。在此，本文只能很主觀地秉持一個信念和原則：一篇作品如果能長久地爲大多數人認爲具有禪意，則即使作者本身並無達到某種禪境，作品也必定在其文字所描述出的情狀中，明顯有與禪相通或吻合之處，而這相通處是能普遍爲大多數人感受到的。下文即就王維的〈鳥鳴澗〉詩進行禪釋，而以前述禪之特徵爲基礎，針對作品本文內容所描述之情境，分析其禪理。

二、本　文

人閒桂花落，夜靜春山空。
月出驚山鳥，時鳴春澗中。

從文字上看來，王維的〈鳥鳴澗〉只是一首單純的寫景詩，內容是描寫在某個春天夜晚，山澗中異常幽靜的景色。作品獨特之處在於用了以動襯靜的技巧；除第二句爲純粹寂靜的形容外，全詩均處於「動」的狀態之中，「花落」、「月出」、「鳥鳴」均爲動態的描述，然而這些景與物的流動，不但沒有帶給人喧擾的感覺，反倒營造出一種異常空寂的氣氛。

首二句「人閒桂花落，夜靜春山空」，是說山澗空曠寂靜，其寂靜程度竟達到連花落的細微聲息，都能讓人覺察；末二句「月出驚山鳥，時鳴春澗中」，則寫枝上的鳥兒被月出所驚，結果在林木間不時地鳴叫起來。月的柔和光亮，使幽谷前後景象有所改變，這刹那變化居然能驚動棲止的山鳥，更讓人感受山谷是多麼寧靜，即使是一絲最細微的變化都足以引起騷動。詩中花、月、鳥之動，使整首詩富於生機，不但在細微中突顯了春澗的極度幽靜，並且情境毫不枯燥死寂。

那麼使這首詩富有禪趣的原因是什麼呢？我們綜觀全詩，可以很簡單地用一個「靜」字將其概括，它所寫、所呈現的就只是個單純的「靜」而已，它之所以能夠出色，是因爲能由動中觀靜，不落呆滯，此外則不論是內容或形式，都更無特殊之處了。然而，正是這種單純、不帶情緒的自然呈現，契合了禪家直觀靜照、物我冥一的哲學。

㈠物我冥一

〈鳥鳴澗〉詩對景致的描寫，是以最接近原始的姿態出現，詩中「人」、「花」、「月」、「夜」都不帶修飾語，乃是「不加藻飾地運用類名」；至於「閒」、「春」、「山」等字，只是狀態、時間與地點的指涉語而已，並不帶知性的區別，也沒有情緒的干擾。整首詩傾向於表現事物共同存在的面貌，而不著意描寫其個別形相，詩中的人與物的地位等同，都只是自然中的一角，沒有特別的重要性，其存在似乎可有可無，因此觀去是一片物我相融、物我相忘的境界。這種物我冥一、物我相忘的境界，恰恰與禪的原則和拍（註七）。

前文已提到禪是超越一切理智區分的，人們必須放下執著與分別的念頭，直接用整個生命去體驗和接觸，才能見到自己蒙在意識之下的本來面目。因爲萬法都是因緣和合而成，本無自性，以之爲眞，以之爲幻，或作任何分別都是執著；追求不捨，只會讓外物影響自己的心靈，愈走愈遠而已。所以禪的修行要放下法執，「于自念上離境，不于法上生念」（註八）；此外還要放下我執，心法雙亡，連最後一念執取和區別也消融，此時加在我們身上的束縛才能完全解除，直見本心，得到大自由。

青原惟信禪師有一首深具禪意的偈，可以藉用於此處說明這個由識別執取到放下分別、回歸自然的過程：「見山是山，見水是水。

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

見山只是山，見水只是水。」（註九）

第一境的「見山是山，見水是水」，便是我等一般人對現象界作分辨識別，以爲山有山的自性，水有水的自性，事事加以執取的生活狀態；第二階段之「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已屏去對外境的分別，超越主客相對，體會萬法本無自性的道理，不再有「物」之執著念；至第三階段的「見山只是山，見水只是水」時，連「我」之念也消除了，不必再刻意去超越心中物我相對的想法，內心活動與現象界相融合，不再有特殊的人的本心顯現。

在這首〈鳥鳴澗〉的描寫中，物我幾乎沒有區分，其描寫只是就事物的發生狀態來接受事物，並不附加人爲的價值和判斷。它超越了二元對待性的習慣，可說已達到第二階段「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的禪境。這般物我冥一的意境，使得整首詩呈現出一種禪的美感。

㈡直觀靜照

〈鳥鳴澗〉一詩所呈現出的「靜」境，不只是外

在的幽靜而已，同時也顯出觀者內心的寧靜。我們不能忽略首句「人閒桂花落」中表示觀者當時狀態的「閒」字，「閒」字呈現出十分平和、放鬆的狀態，倘若觀者是處在這樣的狀態裏，那麼他當下的心中幾乎沒有雜慮和掛念，因此可以很容易地融入自然，不以我之成見觀物，反而放下主客的執著，讓自然不受到情緒和知性的干擾，純粹以其本來面目入詩，直接呈現在讀者面前（註十）。由於心靈的平靜澄明，人變得分外敏銳，不但聽到萬籟之聲，也聽到內在的聲息；「人閒桂花落」，「桂花落」三字緊接在「人閒」之後，不只顯示出詩人當時高度的敏感狀態，也像是形容詩人內在所聆聽到的心靈輕輕顫動的聲音（桂花花瓣細薄，按常理其落地聲息是不能被聽聞到的，這描寫很可能是出自作者內心的感應），像這樣精神高度放射的境界，只有處於內心極端澄靜的時刻，才可能達到。

心能虛靜，就會有開放的空間容納萬物，物作之紛擾原是起於吾心執著於有，現在放下了這執著，所見萬物便能回歸物自身，而我心也得到大自由，此即「萬物靜觀皆自得」之意（註十一）。

對於靜觀的強調，儒道二家就已有之，《大學》有云：「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老子》亦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禪宗更是慣於把心比作一面鏡子，把功利和知性比作塵垢，心靜則塵垢自消，顯出鏡子澄澈明潔的本來面目，這就是所謂的「寂而常照」（註十二）；神秀一首很有名的偈曰：

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
時時勤拂拭，毋使惹塵埃。

當然，六祖慧能之偈推翻了此偈，但這並不表示神秀的修爲功夫完全錯誤，只是六祖的不著相又更超越了神秀而已。禪家以爲，當我們的心完全著迷或思想的對象合而爲一，以至當一面心鏡反映另一面心鏡，連相同的意識感都消失了的時候，主體便覺得好像活在水晶宮裏，非常清晰、清新、活潑和莊嚴，這是達到開悟的先決條件（註十三）。

就因爲放下了二元區別的思想，禪對萬物的理解採直觀的方式，而不用科學的分析習慣。在禪的觀念中，正是由於我們情的阻礙，才使我們的直覺被蒙遮，由於我們虛幻的想像，實體才會變得破碎分殊，所以禪僧惡所有產生在事實與我們自身之間的東西，對於一切事物，禪的態度是我們必須在內在精神中直接並親身去體驗它，而這正是科學所不能做到的：

科學的方法從所謂的客觀觀點來看一個物體（對象）……是去描繪一個物體，是談論關

於它的種種，是圍著它轉，是把吸引我們感官——智力的任何東西抓住，並把它從物體本身抽離出來，而當所有這些都被認為已經完成，再把所有這些由分析而來的抽象所得物加以綜合，而把其結果認作是物體本身。……（但是）我們以為我們所捉住的那個物體，只不過是種種抽象的總和，而不是物體本身。……當我們把網拉上來，我們發現某些東西業已從精致的網縫中溜失。

禪的趨進法，是直接進入物體本身，而可以說是從它裏邊來看它。去認知這朵花乃是變成這朵花，去作這朵花，如這朵花一般開放，去享受陽光以及雨澤（註十四）。

應用分析的方法將自對象繁生無限景觀，所見到的爲不能窮盡的無限知覺可能性，而直覺的認知樣式則可克服此種雜多性，簡而言之，分析雖然客觀，但只是在物之周圍打轉，直覺乃是我直接進入其中（註十五），故可感知其完整面貌。直覺的方式是完全屬於心靈層面的，也只有在靜中以直覺的方式來觀外境，才可能得到物的完整面貌，眞正的進入物中，物我相融（註十六）。

從作品的描述——人閒桂花落，我們看到的是一個身心正處於十分寧靜、澄明狀態的詩人，因爲他內心的雜慮和牽絆稀少，所以能非常貼近的接觸外界，而這種物我融合是發生得如此自然，使得整篇作品沒有半點因勉強所造成的死寂呆板，反倒充滿了活潑的生機，萬物各得其所，動靜相成。

三、結　論

一篇辭采華美、情味雋永的文學作品，也許會帶給我們深刻的感動和情緒的共鳴；一首樸實而富有禪趣的詩，則像指引的手勢或半開的窗門，使我們的心靈流向豐富寬廣的嶄新世界。欣賞王維的這首〈鳥鳴澗〉詩，我們感受到的不只是外在自然純粹的美，更是人內心澄靜而後開朗的世界。作品不假修飾、近乎原始的描述，引領讀者們一起放下雜慮的牽持，和知性成見的自我設限，眞正走進自然，打開蒙在意識下已久的直覺，觀看萬物的本來面目。這樣的觀物方式雖然不能帶給讀者情緒上的刺激與滿足，卻呈現出另一種更加眞實、無雜質的美感；也只有在這樣物我融合的境界裡，人才能感受到物與我相同的生命脈動，此時，所有的區分與刻意都自然消弭，動無礙靜，靜中一樣充滿生機。這就是禪的精神，它亦動亦靜，無沾無礙，它不僅不勉強隔絕現實動態的感觀世界，以達到內心的平靜，而且還要從見聞知覺中體會生命，擺脫掉蒙蔽和束

縛，讓我們內在不斷往前湧出的生命流泉，奔瀉地更加自由自在。

註釋

一：以下四項特色，爲筆者歸納禪學大師鈴木大拙所著《禪與生活》一書而成。

二：鈴木大拙：《禪與生活》，劉大悲譯，頁二三，志文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三月，臺北。

三：同上，頁一〇九。所謂「禪是一個品性問題而不是理智問題」，「品性」一詞在此並無道德意涵，而應理解爲「內在之精神」或「意志」。作者於文中同一段內云：「禪產生於作爲生命第一原理的意志。光輝的理智也許不能打開禪的奧密，只有堅強的心靈才會啜飲無盡的泉源」，「要使悟成爲眞的悟，內心的革命一定要是完全的而使我們感覺到自己精神上受到一次熱烈的洗禮。這種感覺的強度與開悟者用力於達到悟的程度成正比。」

四：同上，頁八八、八九、三二。

五：同上，頁六六、七二、一〇二。

六：同上，頁一一四至一二〇。

七：謝思煒：《禪宗與中國文學》，頁四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北京。

八：郭朋　校釋：《壇經校釋》，頁三二，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四月，臺北。

九：宋・普濟：《五燈會元》卷十七，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月，臺北。

十：王維喜用「靜」與「閒」字，其作品中「靜」字共出現二十三次，而「閒」字則達二十八次。

十一：王邦雄：〈禪宗理趣與道家意境——陶淵明與王維田園詩境的比較〉，《鵝湖》十卷一期，一九八四年七月。

十二：張錫坤等：《禪與中國文學》，頁一〇五，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七月，長春。

十三：同註二，頁一一三。

十四：鈴木大拙：《禪與心理分析》，孟祥森譯，頁三一、三二，志文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臺北。

十五：姚一葦：〈論直覺〉，《藝術評論》第二期，頁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十六：姚一葦：〈論直覺〉，《藝術評論》第二期，引笛卡兒說：「我所指之『直覺』，非搖擺不定的感官信念，亦非誤構的想像之虛僞判斷，而是由明晳的心靈注視所形成的概念，如此平易、清晳，對吾人所瞭解的事物無可置疑。」